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失責資料」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中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已准許目的」 指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協助；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 其含義與本結算規則第708A(a)條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釋義

103. 在結算規則第101條規限下，凡在《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的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此等結算規則。

103A. 本結算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一般事宜

- 708A. (a)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b)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c)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d) 如有以下情況，本結算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結算規則除外）；(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批准。